

《宠物管理唯一标识编码规则》 解读

《宠物管理唯一标识编码规则》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，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有关解读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现有社会结构的变化，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我国许多城市家庭对宠物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。伴随养宠物观念的渐渐深化，宠物充当着众多家庭中陪伴角色，已形成庞大的宠物产业新业态，目前国内宠物经济规模也日渐增长，产业链也逐渐完善和成熟。近年来深圳市宠物数量的增加，却衍生出不同的社会问题。例如在宠物管理方面，存在宠物的管理制度不健全、不完善问题，宠物监管部门或宠物管理组织无法很好地实施宠物的身份识别、救助等日常管理工作，一定程度影响社会秩序。同时，宠物没有统一的身份标识，无法与宠物主人、宠物信息有效关联，在宠物登记管理上会存在重复登记、无法匹配等问题。宠物规范化管理是社会管理工作重要部分。

国外部分发达国家对宠物管理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，并在宠物信息化管理方面已有成熟经验。美国宠物家庭渗透率较高，宠物数量规模大，目前宠物是美国家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美国颁布了宠物相关的法律规定，要求具有 3 个月龄以上的狗需要先到当地政府申请并登记。在法国，养宠物猫、狗需进行登记注册、建立档案以及申领宠物健康卡，并对宠

物猫、狗赋予身份证号，标识在宠物猫、狗身上。宠物猫、狗走丢或者出现意外时，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询宠物信息，并联系宠物主人。

深圳市民对宠物医疗服务需求日益旺盛，我市动物诊疗机构数量也逐年上升。据统计，目前深圳市在册的动物诊疗机构 460 家，养宠人群近 60 万人，其中宝安区的动物诊疗机构数量最多，为 106 家（占 23.04%）；其次是龙岗区有 96 家（占 20.87%），南山区有 77 家（占 16.74%）。大鹏新区的动物诊疗机构最少，为 4 家（占 0.87%）。全市共有 373 家宠物医院，87 家宠物诊所，其中宠物医院主要集中在宝安区、龙岗区和南山区，约占全市宠物医院的 61.13%；宠物诊所主要集中在宝安区、龙岗区和龙华区，约占全市宠物诊所的 73.56%。

基于我市养犬数量及需求，我市率先发布了《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和单位，区主管部门应当即时办理登记手续，发放养犬登记证及号牌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。但经过几年，实施效果欠佳，RFID 标签的植入率仅为 30%—40%，并且养犬证与疫苗证的发行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较大，并且 RFID 标签的应用未给宠物的流通管理带来便携，没有发挥其相应的作用。因此，亟需制定本标准，进行宠物唯一编码的规范，可与二维码、一维条码、RFID 标签进行兼容，可作为宠物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基础，促进宠物管理体系的有序发展。

二、目的意义

宠物编码是一切信息化管理的基石，规范宠物唯一身份标识，需以唯一标识码作为宠物信息的载体。给每个宠物赋予唯一的身份证，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消除对宠物信息命名、描述、分类和编码的不一致造成的混乱现象，而且可以帮助减少信息的重复采集、加工、存储等操作，使宠物的名称和代码的含义统一化、规范化，并确立代码和信息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，做到一宠一码，以保证信息的可靠性，为信息集成与资源共享提供良好的基础，为建立公共数据库创造有利条件。同时，供监管部门开展统计分析、监管工作，满足扫码或者通过输入编码进行信息查询的需求。依托宠物唯一标识，以宠物电子档案规范化为开端，将宠物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延伸至全部宠物业态，对促进宠物市场交易、宠物管理有序开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文件主要包括了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缩略语、编码原则、编码规则、载体要求及应用八个章节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范围

规定了本文件所适用的对象条件。本文件适用于宠物猫、宠物犬等宠物的唯一标识。

（二）规范性文件

列举了本文件所引用的相关文件信息。本文件主要引用了《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》（GB/T 7027—2002）、《商品条码 128 条码》（GB/T 15425）、《中国动物分类代

码 第1部分：脊椎动物》（GB/T 15628.1—2021）、《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》（GB/T 16986—2009）、《快速响应矩阵码》（GB/T 18284）、《汉信码》（GB/T 21049）、《动物射频识别 技术准则》（GB/T 22334—2008）、《商品条码 资产编码与条码表示》（GB/T 23833—2022）、《数据矩阵码》（GB/T 41208）、《动物射频识别 不同动物物种用注射部位的标准化 第1部分：伴侣动物（猫和狗）》（GB/T 41674.1—2022）中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给出了本文件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的情况。定义了宠物管理、应用标识符和全球单个资产代码 3 个术语和定义。

（四）缩略语

给出了本文件涉及的缩略语的情况。本文件列出了 AI、GIAI、GS1、QR Code、DM 及 RFID 六个缩略语。

（五）编码原则

本章规定了宠物管理唯一标识编码原则。编码原则应符合唯一性、合理性、可扩充性、简明性、适用性和规范性的原则。

（六）编码规则

本章规定了宠物管理唯一标识编码规则。

（1）编码结构。基于 GS1 的全球单个资产代码的标识编码原则，采用 GS1-128 “AI+宠物管理主体代码+个体宠物代码” 结构进行宠物标识编码；AI 为应用标识符，宠物唯一标识编码采用应用标识符 “8004” 。

(2) 编码规则。编码管理者代码由 9 位数字组成，由国家物品编码管理机构负责分配、维护和管理，管理者代码的分配遵循唯一性原则。个体宠物代码由宠物管理主体遵照一宠一码的原则进行编码，由 14 位数字型组成。 $X_1X_2X_3X_4$ 为宠物分类代码，由 4 位数字组成，采用 GB/T 15628.1—2021 中动物分类代码第 4 位至第 7 位，3005 为宠物犬，3007 为宠物猫。 $X_5X_6X_7$ 为宠物品种代码， $X_8X_9X_{10}X_{11}X_{12}X_{13}X_{14}$ 为序列号，确保个体宠物编码唯一。

(七) 载体要求

本章规定了宠物管理唯一标识载体要求。

(1) 标识方式要求。宠物管理唯一标识可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一维码、二维码及 RFID 等载体进行标识。

(2) 一维码。一维码标识载体可采用 GS1-128 码，应符合 GB/T 15425 的规定。

(3) 二维码。二维码标识载体可使用 GS1 快速响应矩阵码 (QR Code)、GS1 数据矩阵码 (Data Matrix) 和汉信码的 GS1 模式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/T 18284、GB/T 41208 或 GB/T 21049 的规定。

(4) RFID 标签。RFID 标签标识载体应符合 GB/T 22334 的规定。

(八) 应用

本章给出了宠物编码的应用场景。宠物管理主体可按照本文件规定进行宠物赋码。宠物管理唯一标识应用于宠物管

理、宠物信息的处理和交换。RFID 标签植入操作应符合 GB/T 41674.1—2022 的规定。

(八) 附录 A

本章为规范性附录，给出了宠物猫和宠物犬品种代码。

(九) 附录 B

本章为资料性附录，给出了宠物管理唯一标识的一维码、GS1 QR 码、GS1 DM 码、汉信码四种二维码示例。

四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、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、丽健（广东）动物保健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宠物美容协会、深圳市倍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。